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2-03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以持有的位于上海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4楼的402室房屋产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平湖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平湖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下属全资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平湖国用[2011]第03249号土地证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土地证面积为48000平方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2-04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 3.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
- 4.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5.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6.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7,300万元。其中,公司为本身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00万元。
- 7.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8.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平湖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的议案。

本次担保方式分别为:

- 1.公司以持有的位于上海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4楼的402室房屋产权为股份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09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度净利润的范围为:亏损9300—9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108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三、业绩预告修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2011年8月15日,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集团”)在上市公司及山东东佳集团的监督下进行了托管资产的交接。金星钛白同时派驻了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线进行了全面调查和了解,发现1000、2000生产线设备、精馏和管道严重腐蚀,生产线跑冒滴漏严重事故率低,现场环境恶劣安全隐患多,产品质量差,能源动力消耗远高于行业一般水平,生产极度不经济。金星钛白决定生产线于8月20日全部停产,并先行对2000生产线进行检修,重点对现场环境和安全隐患进行治理,对部分制产品产量、质量的工艺和设备进行检修或改造,10月22日开车复产。9月、10月形成较大数额的停产损失。

2.开车复产后为了恢复R215钛白粉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边际贡献,金星钛白要求改变单一追求产量的经营理念,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产能,11月、12月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低。

3.检修期间对生产线报废设备拆除清理,形成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就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4.3.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研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30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润”)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研发性金融合作协议》。本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甲方: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0层  
注册资本:4816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乙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业务;建设项目贷款的评审、咨询和担保业务;外汇贷款业务;承销有信贷业务关系的企业债券及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双方合作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甲方邀请乙方参与其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安排、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凭借其专业优势、体制优势和业绩优势,通过参与规划前期调研、课题研究、编制论证等方式全面支持甲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合作领域

- 1.境内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 2.矿产并购重组;
- 3.融资产品合作;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供、贷、借、租、证等金融服务。

3.融资总量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级结果,自2011年至2013年期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的合作融资总量为350亿元等值人民币。

4.协议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有利于将北京天润与国家开发银行优势资源相结合,建立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国家开发银行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编号:2012-001

##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陆续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的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保护期限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发电机数字式快速励磁自整步并车控制方法	2008.12.05—2028.12.04	ZL200810204095.3	发明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户户外磁悬浮控制器的箱体结构	2011.04.27—2021.04.26	ZL201120127740.3	实用新型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控制箱的脱扣式密封结构	2011.04.27—2021.04.26	ZL201120127647.2	实用新型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磁悬浮电机温度高精度调节方法	2008.12.09—2028.12.08	ZL200810204238.0	发明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公司已于2011年8月10日完成由“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部分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人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中。

上述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在公司部分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得到应用,对公司开拓市场和推广产品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46 股票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2,427,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2,593,938.61	871,731,252.04	57.46%
营业利润	132,281,242.50	90,708,083.99	45.83%
利润总额	145,028,205.33	104,375,940.67	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18,348.62	85,257,783.08	4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38	4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10.78%	2.95%
总资产	1,404,199,828.44	1,306,814,744.10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0,446,492.49	832,783,431.65	12.93%
股本	222,984,000.00	222,98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3.73	13.1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08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保证合同纠纷,原告卢赞对麦树勋、本公司提起诉讼,原告卢赞诉称:2009年3月19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承诺书》,公司承诺对麦树勋控制的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卢赞欠款共21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24,272,879元。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于2011年9月7日开庭审理。(请参阅本公司“临2011-45号”公告)。

二、法院判决情况

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468号、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由被告麦树勋对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合计15117875元及利息(至2010年4月15日止)为5219387元,此后的利息以15117875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承担连带责任。
- 2.由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因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15117875元及利息损失(至2010年4月15日止)为5219387元,此后的利息以15117875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在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驳回原告卢赞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反复核实,公司从未出具过上述《还款承诺书》,经过庭审,法院亦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此《还款承诺书》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属无效,故原告对此担保未应尽有的注意义务,存在过错。然而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认定本公司应在50%的范围内承担超过责任。对于本公司提出的未提供过担保的抗辩,法院认为与原告持有担保书复印件、及公安机关的报案笔录、调查笔录(原告称担保书原件被盗)、麦树勋的录音(复制品,证据链不完整)内容不符,也不存在《2009》金永商初字第2708、2709号案件庭审中对担保事实的认可行为相悖,不予采信;对于本公司提出担保书的印章与本公司实际使用的印章不符的抗辩,法院认为与《2009》金永商初字第2708、2709号案中本公司委托卢赞使用该印章的行为不符,不予采信。而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09》金永商初字第2708、2709号《民事调解书》记载:“审理过程中,……原告为及时参加与被告司法拍卖财产的分配,原告经过与被告及担保人协商,愿意撤回对原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并保留追偿的权利。本院审查后认为,原告对该担保人撤回起诉,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也不影响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追偿权的行使,故本院准许原告撤回其中担保人的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金永商初字第2708、2709号案开庭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5月5日,委托书出具日为2009年11月10日,时任董事长为任昌建先生)从未收到过任何与《2009》金永商初字第2708、2709号案有关的传票或应诉通知书,也从未向原告卢赞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协商,也未曾参与过《2009》金永商初字第2708、2709号案件的庭审,未向任何法院提交过使用了与《还款承诺书》印章一致的委托书,也未委托任何代理人参加《2009》金永商初字第2708、2709号案诉讼。

公司将积极就本案进行上诉,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468号民事判决书;
- 2.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59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2-002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2010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对大股东所持股份采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金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三年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86	5640.15	19143.75	25204.76
当年实现现金股利	0	0	0	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0	0	0	0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及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8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0.15万元,用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8485.35万元。

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43.75万元,用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17851.3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意愿,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实现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就公司2011年的分配情况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和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02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四川藏区电网建设及灾后加固提高项目线路材料0711-110T1.179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该项目第一分标“铁塔”的中标人,共中2个包,中标总价为3,489.50万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及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已于2012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布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本2,000亿元。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1月31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松江区长卫北路665号金福天9楼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天明主持了此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369,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02,369,1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2-009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1月31日在浙江省上海市经济开发区人民四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0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377,502,391股,占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52.0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612,822股,占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51.94%;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9,560股,占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0.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